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
承辦人：許木泉
電話：29596353 分機250
傳真：29538101
電子信箱：ah0885@ms.ntpc.gov.tw



116

台北市和興路84巷18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農防字第1014221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檢舉新北市民營福伯屠宰場業者，於屠前將牛隻強迫灌水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7月6日動研社(101)字第01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畜牧法第29條規定略以「屠宰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，前項受託之檢查業務，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考核。」。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1年7月16號防檢六字第1011422174號函說明（二）旨揭協會於101年6月26日召開記者會舉發國內2處牛隻屠宰場待宰牛隻進行灌水等不人道情事，皆已依法裁處中。爰此，本案違反畜牧法一節，中央主管機關已行處理。
- 三、違反「動物保護法」一節，本局已於101年7月3日北府農防字第1014220357號函依違反「動物保護法」第6條規定，爰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30條第1項第3款，處行為人罰鍰7萬5,000元整。
- 四、有關推動「動物福利條例」立法，目前我國現行之人道屠宰



規範，分別涵列在「畜牧法」子法（「屠宰作業準則」與「屠宰場設置標準」）及「動物保護法」子法「畜禽人道屠宰準則」項下，爰此，相關規定宜回歸中央法規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

清榮廖長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